附件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

——关于内核工作指引实施若干问题的解答

为进一步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，明确主办券商内核职责及工作要求，提高主办券商执业质量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现就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（文中简称“《内核工作指引》”）实施中的有关问题解答如下：

一、补充审计项目的内核程序有何要求？

答：为发挥主办券商内核工作的专业职能，自2016年10月1日起，申请挂牌公司补充审计的，主办券商应按照《内核工作指引》的规定履行内核程序，补充现场核查工作底稿，并提交由该项目全体内核会议成员签字确认的回复文件。

二、如何理解内核机构的独立性要求？

答：内核机构应为主办券商常设机构，独立于推荐业务部门，专职负责内核工作的组织和管理。

内核专员为内核机构的专职人员，不应参与推荐业务，不得由推荐业务部门人员兼职担任，避免因与推荐业务部门混同导致的利益冲突。

三、内核专员的聘任有何具体要求？

答：内核专员的聘任条件由主办券商自行规定。主办券商应在控制风险、保证专业能力的前提下，按照《内核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合理设定内核专员的聘任条件。

四、如何理解“内核会议须七名以上内核机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……且由推荐业务部门人员兼任的不得超过三分之一”？

答：主办券商应加强内核会议的独立性与专业性，鼓励主办券商外聘内核会议成员。

内核会议成员未在推荐挂牌项目小组所属的一级部门任职的，在该项目内核会议中，可以不认定为《内核工作指引》所指的推荐业务部门人员。

五、现场核查工作底稿如何提交？

答：现场核查工作底稿应作为“3-4-4内核专员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”的附件上传。